

《合同法》
实用手册
系列

新旧 合同法 对照分解 手册

王超英
张桂龙
刘淑强
徐景和

编



LI HETONGFA DUIZHAO FENJIE SHOUC

法律出版社

新旧合同法对照 分解手册

王超英 张桂龙 编
刘淑强 徐景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旧合同法对照分解手册/王超英等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3

ISBN 7-5036-2767-0

I. 新… II. 王…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
中国-手册 IV. D923. 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775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平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60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20, 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 (发行部) 63266796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67-0/D·2479

定价: 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 者

- 王超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济法室
- 张桂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济法室
- 刘淑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济法室
- 徐景和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

序 言

(一)

合同是平等主体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作为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发展的表现形式，已成为世界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人类从自然经济社会向商品经济社会的历史跃进。自从有了合同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便即刻充满了生机与活力。从静态的物权，到动态的债权，这一历史的跨进虽然是一个漫长的艰难的过程，但谁也不能否认，也正是这一漫长的、艰难的跨进，现代意义的社会才开始萌芽、发育、起步，人类才开始走向一个新世纪。

合同制度是理解商品经济社会的法锁。合同法律制度所弘扬的独立、平等、诚信精神，在一定程度上讲孕育了现代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合同法律制度的历史就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历史。没有现代意义的合同法律制度，也就不可能有现代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制度；而没有现代意义的民事法律制度，也就

不可能有现代意义的宪政制度。所以，合同法律制度是整个人类社会文明与进步的基石。这块基石越坚固，人类现代文明与进步的大厦也就越加巍巍壮观。

(二)

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表现形式，随着社会不断进步而日趋完善。从简单商品经济社会，到当代市场经济社会，合同法律制度的演进记录并反映出人类社会价值取向从个人本位到社会本位的变化。合同自由原则的更生、表示主义的勃兴、社会责任的登场，在现代合同法律制度中不断开拓自己的发展空间。平等、自由、公正、安全、高效、良序，这些法律价值在冲突中寻求和谐、寻找定位。规范、导引、促进、矫正，这些法律功能在实践中不断被赋予新内涵、创造出新的生命力。

合同法体现着人类的崇高理想，倡导着人类的协作精神，构建着人类的现代文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中国合同法制三足鼎立的时代即将结束，统一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统一的《合同法》面向二十一世纪，努力把握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和合同法制的发展趋势，在法律价值上，正确处理了自由与公正，公平与高效、安全与便捷的对立统一关系。在法律体系上，努力做到体系完整、制度健全、逻

辑严谨。从合同总则到合同分则，从合同订立到合同履行，从合同保全到违约救济，许许多多新的制度与规范被创立。在立法技术上，特别注重了合同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规范、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权利规范与义务规范、强制规范与授权规范之间的协调，突出合同法的私法属性。

(三)

统一《合同法》的建立，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合同各项法律制度的设计，在大胆地吸收了人类社会合同法制建设一切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从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历史现实出发，将合同法制建设的立足点牢牢地树立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基本国情上。《合同法》起草过程中多次到基层调研，多次请专家论证，多次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合同法》的许多制度与规范凝聚着全社会的共同智慧，反映出全社会的共同期盼。《合同法》的颁布与实施，必将大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和平、发展、民主、法治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崇高目标的确立及其伟大实践本身就是对全人类和平、发展、民主、进步事业的巨大贡献。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不

仅需要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而且更需要全面普及人们的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大树特树起人民对法律的崇高信仰。法，守之则安，用之则治，违之则危，荒之则乱，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知。

(四)

《新旧合同法对照分解手册》以统一的《合同法》为线索，将全国有关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进行分类整理，力图全面准确地反映出我国合同法制建设的来龙去脉及其历史演进。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的有关同志编辑。纵览本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必将为社会各界学习《合同法》、宣传《合同法》提供一部良好的工具用书。

编 者

1999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序 言	1
-----	---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5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66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97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2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4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45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64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71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7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85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1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2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61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1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429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432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44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456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459

附 则

附 录	464
-----	-----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

第一条 为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

关系的协议。

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个人或联户与法人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必须持有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军事运输，公路与水路、铁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10.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年2月1日)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专业户、重点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

11.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借款方）同银行、信用

合作社（以下简称贷款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城乡个人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契约），参照本条例执行。

1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第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或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均按本条例执行。个体户与全民、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涉外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不适用本条例。

1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中一切营业性的货物运输。本细则适用于水路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联户）船民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与个体经营户、个人之间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军事运输，水路与铁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1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航空运输承运人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个体经营户、个人与航空运输承运人签订的国内航空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军事运输，航空与铁路、水路、公路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

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1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依法成立的国营农场、农村社队、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17.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年9月25日)

第二十八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个体、集体经营户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或同法人之间，以及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均参照本细则执行。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第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1月30日)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用的术语，其定义如下：

3. “石油合同”是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同外国企业为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依法订立的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合同。

9. “外国合同者”是指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石油合同的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集

团。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

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1989年2月15日)

第十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6月5日)

第十七条 租赁经营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租赁经营合同的双方必须坚持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

8.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第三条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

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